

北京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资源拓展  
第四包：京澳科技交流活动支撑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资源拓展第四包：京澳科技交流活动支撑服务

编号/包号： ZCA-BJZC-ZM2403

采购人：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A-BJZC-ZM2403
2. 项目名称：北京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资源拓展第四包：京澳科技交流活动支撑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8.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1	北京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资源拓展第四包：京澳科技交流活动支撑服务	1 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当前，北京市正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澳门在“1+4”适度多元发展策略下积极推动高新科技赋能经济适度多元化。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和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签署的《深化京澳科技创新合作备忘录》有关内容，加强京澳科技创新主体间交流与合作，促进京澳科技创新发展，实质推动京澳科技创新和企业交流，并借助澳门独特平台，不断深化与包括葡语国家在内世界各地的互联互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实现互利共赢。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5层1515单元

3.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以下资料发送 zca20130314ma@163.com

(1)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出具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1) 和 (2)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标书制作费：0 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甲 49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 010-826979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联系方式：黄然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10-67018352

业务部咨询电话：010-670183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黄然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10-67018352

业务部咨询电话：010-6701835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b>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b>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11.8.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2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26	采购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由成交商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一份）、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电子版标书共壹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
/	/	1. 商务技术文件：开票资料表（磋商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

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

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3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1.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供应商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复印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5 未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注：3份副本密封在同一个信封里）。
-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密封递交。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

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 16.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 11.8 款的规定被没收。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履约保证金

- 24.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

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采购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初步评审程序

#### 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当本项目(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控制金额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或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1.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将不对总价进行调整。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2.2-2.2.5 项规定修正。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3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3.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3.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3.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3.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3.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3.7 其他：\_\_\_/\_\_\_。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4.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5)	相关资质或认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p>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行政部门或机构颁发荣誉（表彰）证书或文件，每提供 1 份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多不超过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业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p> <p>服务商近五年（2020.1.1 至今）承办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证明资料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如合同复印件或主办方证明等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技术 (实施方案) (75 分)	项目需求理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p> <p>对项目背景、研究内、研究成果充分理解，提出全面、准确的需求分析，给出独到、深刻、可行的见解和建议。 1、按项目背景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供完善解决方案，得 7 分； 2、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理解，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3、分析内容有偏差和缺失，得 1 分； 4、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不实际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p>
		工作进度安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p> <p>1. 进度安排合理，研究成果明确，可操作性强，与采购人工作衔接良好，得 7 分； 2.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预期成果较明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采购人工作衔接性，得 4 分； 3. 进度安排合理性差，预期成果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无法体现与采购人工作衔接，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排期，得 0 分。</p>
		质量标准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p> <p>1. 为本项目制定严谨有效的服务标准和评价指标，并配以保障措施，标准及指标制定完善、合理、清晰，措施得当，提供保证服务按期完成的保障措施承诺，得 7 分； 2. 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需求，提供了保证服务按期完成的保障措施承诺，得 4 分； 3. 质量标准、指标及保障措施不完善，提供了保证服务按期完成的保障措施承诺，得 1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保密措施	<p>对项目保密措施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备、保密措施完善，可确保采购方各类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得 7 分；</p> <p>2. 保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确保采购方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得 4 分；</p> <p>3. 保密措施不完善，不能确保采购方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保密措施，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	<p>7</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证书或履行项目相关的职业（执业）资格，得 3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 1 项业绩证明资料，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项目团队 团队成员	<p>10</p> <p>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强、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且稳定，服务体系完善，得 10 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具备一定的服务体系，得 7 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能力一般，得 4 分；</p> <p>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能力较弱，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须提供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实施方案 研究内容服务方案	<p>15</p> <p>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研究内容阐述服务方案</p> <p>1、项目实施方案完备，内容明确，服务标准清晰规范，工作流程完整、明确、合理，得 15 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备，内容基本明确，服务标准较清晰，工作流程较完整、较明确、较合理的，但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得 1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3、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完备，服务内容基本明确，服务标准部分清晰，工作流程内容一般，得 5 分； 4、项目实施方案有大量遗漏或缺陷，存在实施风险，工作流程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研究 成果 方案	15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研究成果阐述服务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完备，内容明确，服务标准清晰规范，工作流程完整、明确、合理，得 1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备，内容基本明确，服务标准较清晰，工作流程较完整、较明确、较合理的，但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得 10 分； 3、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完备，服务内容基本明确，服务标准部分清晰，工作流程内容一般，得 5 分； 4、项目实施方案有大量遗漏或缺陷，存在实施风险，工作流程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3	价格（1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服务商的有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10		
合计 100 分				

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研究背景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当前，北京市正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澳门在“1+4”适度多元发展策略下积极推动高新科技赋能经济适度多元化。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和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签署的《深化京澳科技创新合作备忘录》有关内容，加强京澳科技创新主体间交流与合作，促进京澳科技创新发展，实质推动京澳科技创新和企业交流，并借助澳门独特平台，不断深化与包括葡语国家在内世界各地的互联互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实现互利共赢。

### 二、研究内容

组织召开“云上京港澳台 协同共创共进”系列品牌活动，围绕北京市与澳门的优势资源及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组织项目路演、技术对接等品牌活动，促进两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三、研究成果

- 1、组织京澳科技合作项目路演对接会不少于 2 次；
- 2、服务京澳两地科技创新机构不少于 10 家；
- 3、推动京澳意向合作签约 1 项。

### 四、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
2. 供应商应明确一名课题负责人，全程管理跟踪课题研究工作。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当资格，熟悉京澳科技合作工作，具有较强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务能力。
3. 供应商应组建课题研究团队。研究团体至少配备 5 名人员，且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背景和文字能力，具有稳定的服务能力，熟悉调研、课题研究、文案撰写等业务。

###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关于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依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出具研究报告、专题参阅等成果文件。
3. 对所承担课题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实践及理论研究能力,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具有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相关经历经验。
4. 供应商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负责人要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
5. 供应商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采购人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对外泄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项目资料、信息。

## **六、服务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付款方式**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相关履职经费后,并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80%;余款在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验收通过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支付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等方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乙方：

甲方就北京国际（港澳台）科技合作资源拓展第四包：京澳科技交流活动支撑服务委托乙方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研究内容

二、研究成果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一、服务进度：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关于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依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出具研究报告、专题参阅等成果文件。
3. 对所承担课题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实践及理论研究能力，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具有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相关经历经验。
4. 供应商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负责人要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
5. 供应商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采购人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对外泄露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获知的项目资料、信息。

项目全部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总报告和工作完成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自签订合同起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有效沟通和联系,确保在必要时,乙方能随时与该负责人进行相关事宜的沟通和确认。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有和本项目有关的行政、宣传用文件以及相关文案、设计等稿件,方便乙方进行对外的沟通联络工作。

3. 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对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并及时给予反馈和意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共计\_\_\_\_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相关履职经费后,并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额的80%;余款在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验收通过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支付采用支票或银行转帐等方式。

**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传播(包括复制、影印和使用)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软件、档案、协议、技术和服务项目(口头的或文字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向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或活动的相关方、参与方(包括但不限于受邀的嘉宾、参会单位及代表、媒体,以及相关服务提供商等)进行必要的资料往来除外;

(2) 乙方同意所有甲方披露的资料都归甲方专有。乙方为执行本协议已完成工作成果的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置;

(3) 乙方对甲方向第三方承诺的所有保密义务负有连带责任,即如果甲方因乙方泄密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需执行甲方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来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管理员、具体工作人员及其他接触此项目资料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3年内。

4. 泄密责任：对违反合同造成的后果，守约方有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的权利，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sup>1</sup>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sup>1</sup>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 报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不得有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